

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含指數股票型基金，ETF），其收益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「股票」或「受益憑證」所獲配之股利所得，於分配時扣費義務人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7.12.06. 衛部保字第10712605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6日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含指數股票型基金，ETF），其收益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「股票」或「受益憑證」所獲配之股利所得，於分配時扣費義務人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7年11月21日中信顧字第1070600216號函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，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明定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。旨揭股利所得，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（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），扣費義務人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。